

論動力車輛事故之侵權行為責任、責任保險 與無過失補償：以經濟抑制理論為基礎

汪信君*

〈摘要〉

於國內過去民事法學研究上，關於侵權行為與保險制度間之互動關係甚少相關文獻加以探討。因此本文乃以侵權行為理論中涉及侵權行為與保險制度兩者間關係之學說為基礎，亦即分別論述事業責任理論與經濟抑制理論對於兩者互動關係之探討。以事業責任理論為例，主張此說之學者多強調傳統過失責任為基礎之侵權行為無法適用於現代侵權行為類型，因此倡議應以全面性社會補償制度取代侵權行為對於損害補償之功能。經濟抑制理論學者則另強調侵權行為之重要機能為抑制事故之發生，因此著重探討不同侵權行為規範下所產生之抑制效果。當不同侵權行為規範對於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社會財富產生抑制影響時，責任保險與無過失補償制度之出現則反而降低原先侵權行為規範之抑制機能。本文即以經濟抑制理論為基礎探討現行動力車輛交通事故下侵權行為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間之互動關係。而立法改革上無過失補償制度漸有倡議者之同時，本文亦藉由實證研究結果之歸納，探討無過失補償對於侵權行為抑制機能之影響及其間接造成死亡事故率之增加。同時亦認為如欲導入無過失補償制度時，則更為完善之費率機制以及適當之交通罰則為應先考量之方法，藉此以降低無過失補償制度所可能產生之問題。

關鍵詞：侵權行為、無過失補償、責任保險、嚴格責任、經濟抑制理論、事業責任理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Email: hcwang@ntu.edu.tw

• 投稿日：2009/01/07；接受刊登日：2009/02/27